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教协同育人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教协同育人实施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9月20日

湖南科技学院科教协同育人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成都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建立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与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科研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学校科教协同育人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应用型人才成长需要，完善科研与教学相互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科研人员与科研平台的优势，挖掘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价值与作用，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形成鲜明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通科研与教学，拓宽应用型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

级衔接配套,推进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学生国际化学术视野与学术素养,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三、目标与任务

(一) 主要目标

以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与创新精神为目标,开放各级科研平台,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研究团队,倡导科研成果进课堂、进教材,将教师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用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本科人才培养。以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为重点,依托学校各级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搭建学生科学研究实践与创新创业平台,完善教师队伍协同机制、资源共享协同机制,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努力实现我校在人才培养办出特色。

(二) 具体任务

1. 本科学生进课题组

大力倡导教师在科研课题的申报时将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优秀本科生纳入课题组,带领学生一起开展课题研究,在研究的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具体的指导,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科研项目配套方案中,将学生参与教师科研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凡是学校立项或给予经费配套的项目,国家级项目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5人,省级项目不少于3人,校级项目不少于2人。

2. 科研实验室开放

发挥科研平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对本科生开放学校现有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大型精密实验仪器，接受本科生开展科研实习或科研实践。科普基地面向本科生开展科普宣讲活动，搭建科研活动载体，开展经常性的科研训练活动，提高学生科研素养。根据不同科研平台的实际情况，接收数量不等的本科生进入相关平台开展科学研究。规定每个省级平台不少于6名学生，市级、校级平台不少于2名学生。

3. 大学生科研创新

各教学学院应坚持以学科竞赛为抓手，突出实践取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将学科专业竞赛活动作为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做好竞赛的顶层设计，对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训练计划，设计方案，模拟演练，配备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全程指导。力争在“互联网+”“创青春”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活动中，以赛促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以赛促教，聚集科研创新能力提高；以赛促转，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学生科研成果奖励

结合大学生科研创新计划，奖励在科研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综合能力强、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以进一步鼓励学生参与科研实践，激发科研兴趣，提升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按照《湖

南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以及学生科研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逐年统计并给予奖励。

5. 行业精英上讲台

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政府部门领导、企业家、优秀校友等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走上讲台，开展专门面向本科生的学术报告或主题报告，侧重讲授学科专业的前沿动态、创新现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成果及其发展趋势。让学生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熟悉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从而让学习的目的性更明确。各教学学院学生每年参加行业专家的专题辅导报告应不少于10个学时。

6. 卓越人才培养

遵循“行业指导、分类实施”的原则，面向传统行业、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优势，通过校地合作、校企合作途径联合培养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鼓励成绩好、专业素质高的学生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将其输送到更高层次的大学深造。

7. 学生国际化能力拓展

扩大在校生出国（境）渠道，丰富学生海外研学经历。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依托，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学生出国（境）学习常态化。进一步扩大交流生比例，争取选送更多优秀学生到合作学校进行交换学习。设立专项研究基金，派遣更多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科技竞赛、海外实践、出国研修

和合作研究，重点选送优秀学生到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每年选派学生应在10人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科教协同育人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重点面向大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行业精英上讲台、卓越人才培养等项目，学校每年按需求列入经费预算，统筹考虑。

（三）加强督查与评估。各教学学院、科研平台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部门特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学校组织专家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学校给予奖励，并在全校予以推广。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